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99.11.19 校長核定

99.11.29 公告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

依據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、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第八條，為獎勵本校熱心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暨積極參與、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- (一)本校熱心參加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持續兩學期以上之專、兼任教師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二)本校推行具服務學習內涵或志工業務滿一年以上之教職員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三)本校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，並全程參與基礎、特殊、進階、專業等訓練課程，領有研習證明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三、遴選及薦送：

(一) 薦送原則

1. 「服務學習」績優教職員工：凡本校教師、受薦人所屬單位主管、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委員均可推薦。
2. 「績優志工」教職員工：凡本校教職員及曾獲本獎項者均可推薦，每位至多推薦五人。
3. 推薦人須得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送交服務學習中心。
4. 推薦表詳細內容、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。

(二) 遴選及薦送程序：

1. 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邀集研議小組組成遴選小組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據以遴選本校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績優教職員工。
2.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教職員工，次年不得接受遴薦。

四、獎勵方法

獲獎之績優教職員工將獲得獎座乙座，並函報本校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